

計算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數目

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已根據} & \\ \text{將收取的末期以} & = & \text{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 \text{股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times \frac{0.05 \text{港元}}{4.45 \text{港元}} \\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將收取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概無股東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合併計算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於記錄日期，有一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於向在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除一項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在下一段作出披露以遵守規定)外，菲律賓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於向在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根據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有關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的文件將毋須根據菲律賓的相關法律法規登記並可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寄發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決定向該名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提呈發售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該名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定義；因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發送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獲豁免登記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二零一一年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本公佈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須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登記規定，惟該項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一份載有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相關選擇表格(如適用)不久將會按照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規例及規定寄發予股東。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以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和部份以現金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則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選擇表格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郵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因此，末期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釋義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指	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給予股東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已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來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